

復審人 楊豐睿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1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882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4 年間犯殺人、加重竊盜、妨害自由等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現於本署花蓮監獄（下稱花蓮監獄）執行。花蓮監獄於 112 年 1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竊盜、妨害自由、殺人等罪，手段兇殘，犯行造成被害人死亡及財產損失，且未彌補犯罪所生損害及傷害，及於執行期間有違規情形」為主要理由，於 113 年 1 月 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8821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附長榮大學休學證明書；檢察官上訴的虐殺，法醫已解釋是談判時的小動作，為情緒失控的殘忍行為，更一審的法官說結案要給我交保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不在此限。」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

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77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侵入他人住處後，持刀刺砍被害人身體數十刀，致其出血性休克而死亡，並竊取屋內財物，犯行剝奪被害人生命並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嚴重；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於執行期間曾因違反作息規定及毆打他人，而有 2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所附「長榮大學休學證明書」之部分，業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又訴稱「檢察官上訴的虐殺，法醫已解釋是談判時的小動作，為情緒失控的殘忍行為，更一審的法官說結案要給我交保」等情，應循司法途徑請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3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